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建議派發期末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北角海逸君綽酒店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goldpa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香港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北角海逸君綽酒店6號會議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並不時予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本公司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執行董事
盧潤霆(主席)
侯平
盧潤怡
盧小忠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
丁道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森
朱立軍
劉建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大樓
22樓2211室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前山福溪
金邦達信息科技園

2015年4月20日

敬啟者：

建議派發期末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給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期末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藉加入根據一般授權下所回購的股份可擴大發行的授權。

2. 建議派發期末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刊登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每股港幣10.0仙(折合人民幣8.0分)(2013年為港幣4.8仙，折合人民幣3.8分)。

該建議派付之期末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股東並由股東批准。若建議派付期末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期末股息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30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該建議期末股息，所有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及103條，侯平先生、盧小忠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31,02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建議之普通決

議案通過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為166,205,8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容許本公司回購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之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本公司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31,029,000股計算且假設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為83,102,9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需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pac.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

董事會函件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銷。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之相應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和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閏霆
謹啟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HOU PING (侯平)

侯平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他早於2011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3年11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侯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其中於卡類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2011年起，他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同樣自2011年起擔任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金邦達數據」)的董事和珠海市金邦達保密卡有限公司(「金邦達保密卡」)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總經理，其後借調至華夏銀行擔任信用卡中心的首席執行官。侯先生自1999年起先後在中國銀行集團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的副總經理。目前他亦擔任珠海匯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侯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侯先生持有1,5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侯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3年12月4日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侯平先生於2015年度內有權獲每年港幣2,800,000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市場情況而定。此外，侯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月薪的酌情年獎。侯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的特別獎金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的10%。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侯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LU XIAOZHONG (盧小忠)

盧小忠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他早於2013年5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3年11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企業項目、管理及質量安全部。盧先生在卡類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亦擔任金邦達數據和金邦達保密卡的董事。自2012年起，他擔任金邦達保密卡的高級副總裁、企業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及資訊安全部主管。他亦於2009年至2012年、2001年至2009年和1995年至2001年，分別出任金邦達保密卡的多個職位，包括生產技術中心總經理、業務部總經理和生產部經理。

盧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中國銀聯的外聘專家顧問，並曾於1992年至1995年擔任杰士美(中山)電子有限公司的經理。他一直為珠海市公安局經濟犯罪顧問專家小組成員。透過擔任該等職位，他在處理合規、質量控制及管理客戶的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方面積累了相關經驗。盧先生在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高分子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盧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3年12月4日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盧先生有權獲每年港幣1,005,000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市場情況而定。此外，盧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月薪的酌情年

獎。盧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的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的10%。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TING TAO I(丁道一)

丁道一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他早於2013年7月4日獲提名委任為董事，後於2013年11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會代表。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至2014年11月12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丁先生目前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主管，負責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丁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3年12月4日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丁先生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得任何董事費用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丁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1,029,000股股份。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上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該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83,102,900股本公司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會相信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謹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地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於所建議之回購期的任何時間，回購授權獲得全面行使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帶來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水平而言)。但是，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地認定的合理負債水平造成重大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4年		
4月	7.810	6.270
5月	7.400	5.550
6月	8.140	6.850
7月	8.780	7.200
8月	8.080	7.300
9月	7.960	6.840
10月	7.560	6.800
11月	7.910	6.350
12月	6.450	4.950
2015年		
1月	5.850	4.650
2月	5.610	4.630
3月	5.170	3.6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50	4.460

6.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

如果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取決於對增加股東之權益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席盧閏霆先生及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邦達國際」）（控股股東及盧閏霆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合共擁有354,719,42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68%。倘各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盧閏霆先生及金邦達國際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43%。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義務。倘若回購將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義務，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釐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回購總數為824,000股的本公司股份，細節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5年2月12日	580,000	4.890	4.800
2015年3月23日	<u>244,000*</u>	<u>3.960</u>	<u>3.850</u>
合計：	<u><u>824,00</u></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已回購但尚未註銷。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茲通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北角海逸君綽酒店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8.0分)。
3. (i) 重選侯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盧小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丁道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6. 「決議：
 - (a) 在下文(c)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准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述(a)項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批准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項所載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項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決議：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授權而獲許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項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決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閏霆

香港，2015年4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該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3、第6及第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閔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